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KS.GM-1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月溪混凝土搅拌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R16LUXJ)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月溪禾力村大凉山组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某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7073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号：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号：18050724019)对洞口月溪混凝土搅拌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R16LUXJ)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你单位员工袁隆正在配电房内进行电路检修，该名员工未能提供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现场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KS.GM-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核查了你单位基本情况，经查：洞口月溪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了2019年12月03日，经营地址：湖南邵阳市洞口县月溪镇禾力村大凉山组；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输；目前拥有员工 15 名，其中包括安全员 1 名。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李琪、员工袁隆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月溪混凝土搅拌站员工袁隆在没有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进行电路检修作业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1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KS.GM-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你单位员工袁隆在没有取得电工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进行电路检修作业的行为处壹仟叁佰圆的罚款”，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同日，我局对你单位的隐患进行了复查：你单位现已聘请了有电工作业资质的员工肖和洪，隐患完成整改。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4）KS.GM-1 号】共 1 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 1 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KS.GM-1 号）1 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隐患；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了李琪和袁隆身份信息；6.法人代表李琪和员工袁隆《调查询问笔录》共 2 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7.《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4）KS.GM-3 号】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洞口月溪混凝土搅拌站罚款壹仟叁佰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单位）。

共3页 第3页